

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制度自信的研究

■ 杨金海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这些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四个自信”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基本依据。那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是什么?这些制度优势的内涵究竟有哪些?各种制度优势之间的关系如何?怎样在理论和实践上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关于这些问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文件都作出了基本回答。但要深化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还需要加强学理性研究,即站在中国和世界发展的战略高度,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当前与未来的结合上进一步深入研究。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优势 制度自信 治理效能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0.04.00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四中全会是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标志着经过新中国七十多年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发展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为实现到我们党成立100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全会提出了不少新概念、新思想、新判断,标志着我们党对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认识升华到一个新高度、新视野、新水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有一个突出的亮点,就是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全会强调“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这些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1]。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往我们也讲了不少,但像这次全会讲得如此全面、系统、深刻,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在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也是一个创举。深入研究这些制度优势形成的内在规律、丰富内涵、转化机制等,对于我们坚定制度自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形成和发展的必然性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

收稿日期:2020-05-20

作者简介:杨金海,清华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传播史。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研究”(课题编号:2020MYB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2]。这种“实践探索”本质上就是我们党对我国社会制度建设规律性的逐步把握和认识之真理性的不断加深,其中包括对世界潮流、国内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以及对百年来国内外历史经验的广泛借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认识世界发展大势,跟上时代潮流,是一个极为重要并且常做常新的课题。中国要发展,必须顺应世界发展潮流。要树立世界眼光、把握时代脉搏,要把当今世界的风云变幻看准、看清、看透,从林林总总的表象中发现本质,尤其要认清长远趋势。”^[3]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党观察中国和世界发展问题提出的新要求,也是对我们党把握中国与世界发展大势之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为认识我国社会制度优势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那么,一百多年来的世界潮流是什么呢?认识清楚这个问题是深入认识当代中国制度形成之必然性的重要依据。应当说,自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发表《共产党宣言》到今天的一百七十多年间,世界潮流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经济层面,这就是现代化潮流;二是社会制度层面,这就是社会主义潮流。这两个层面相互交织,不可分割。

先来看现代化潮流。一百多年来,世界各国都在追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化。现代化潮流包括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现在又加了信息化。几乎每个发达国家都是这样走过来的,而且很多国家还将继续这样走下去。为追求现代化目标,世界各国根据自己的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制度体系。这些制度体系尽管多种多样,但大致可以归结为两种:一种是西方的资本主义制度体系,另一种是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之后逐步形成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

资本主义制度体系在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中曾经发挥过非常革命性的作用,但是它有重大弊端。对此,马克思早就讲得很清楚了。资本主义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用金钱关系代替了封建时代的人身依附关系,用资本主义制度代替了封建制度。但资本主义有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这就是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由此,资本主义制度体系在推动现代化过程中始终存在两大严重弊端:一是遵循资本逻辑,就是说它用资本来推动经济发展,哪里能够赚钱、有利润,能够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经济就往哪里发展,否则是不会投入的;二是遵循自发逻辑,即这种发展是自发进行的、由市场支配的,政府管不了,在当今全球化时代就更难控制。正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有这样的性质,就使得人类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出现了很多曲折乃至灾难。例如,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家对工人曾经实行残酷的剥削;在国际上,资本主义国家曾经贩卖黑奴,对落后国家进行疯狂的殖民掠夺,乃至通过发动世界大战为自身谋利等,使人类社会遭受巨大损失。

世界社会主义潮流就是在反对资本主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当然,社会主义起初带有空想的性质,真正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提出来的。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世时社会主义制度没有能够建立起来。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第一次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变成现实,世界由此形成“一球两制”的经济政治格局。这样,一种新的现代化道路探索就开始了,即用一种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来推动现代化。由此,人类文明开始了新纪元。这种现代化道路经过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到后来逐步形成长期的比较定型传统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即“苏联模式”,其主要特点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在经济上实行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制度。

以“苏联模式”为代表的传统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在20世纪还是取得了巨大成就的。其最

大优势是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从根本上克服了资本主义制度体系的上述弊端。它依靠人民逻辑推动经济发展,而不再依靠资本逻辑来推动;同时,它由人民政党和人民政府代表人民来推进经济社会现代化,从而克服了经济发展的自发性、盲目性。由此实现了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伟大飞跃,即人类可以通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化乃至对整个人类历史进程进行控制而对历史发展进行自觉把握。正是依靠这种强大的计划经济体制,苏联在短期内实现了工业化,打败了法西斯,并带动形成了世界社会主义阵营,开创了世界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代。

新中国成立后,通过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改造,也逐步形成了与“苏联模式”相类似的经济社会发展道路。当然,我们也进行了一些新探索,形成了一些自己的特色。例如在农业方面,我们长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有制形式,即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共同拥有生产资料,但以生产小队为基础,这样,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一定程度的发挥。依靠计划经济的优势,我国在较短时间内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一穷二白的面貌,特别是取得了“两弹一星”等重大科技成就,完成了一批大型工程特别是大型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确立了我国在国际上的大国地位,这些都为后来我国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基础。所以,今天我们讲中国的现代化道路和社会制度建设,必须把新中国的整个七十多年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决不能把改革开放前30年和后四十多年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

但是,计划经济模式有很多弊病,其中最主要的有两点:一是违背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二是违背了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规律。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不能自由流动,特别是人作为生产力的根本要素不能自由流动。例如农民只能在农村劳动,工人也只能在某一企业工作,这就严重束缚了人民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取得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其中经验很多,但根本的一点是把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有机结合起来,创造出一种崭新的制度体系。实践证明,这套制度体系有巨大优越性,既根本上超越了资本主义制度体系,又克服了传统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弊病,既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论逻辑和政府调控,又发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使得生产要素能够自由流动,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例如,成千上万的农民工从土地上解放出来,进城工作,成为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生力军。

实践已经证明并将进一步证明,中国这条现代化道路、这套制度体系,不仅适合中国的发展,而且对世界未来经济的发展也是有益的,起码是一种成功的探索。这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总结世界百年来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制度建设经验基础上艰辛探索的伟大成果,是当代中华民族为人类作出的最重要贡献。所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的必然性应当进一步研究。把这一历史必然性讲透彻,把相关经验和做法总结好,我们的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制度理论”就能够在学理上立起来,在实践上更顺畅。

二、我国现行制度优势的丰富内涵

一定社会的制度优势是一个比较性的概念。那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谁比较而显示优势呢?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与资本主义制度比较,另一个是与传统社会主义制度比较。比较的标准是什么?应当说主要是邓小平确立的判断改革开放成败得失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4]。这里所说的“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是指一般的、平均的

生活水平,而是指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这个标准是判断社会进步的基本标准,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也越来越为国际社会所公认。

依据这样的标准来看,我国的制度优势已经越来越显著,不仅比计划经济时代的社会主义制度有显著优势,而且比资本主义制度有显著优势,特别是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相比有突出优势。在这里,我们应当坚持历史的辩证的思维,不能一讲与资本主义比较,就只与美英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比较,更应当与那些跟我们历史条件相类似的、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比较。这样的比较才更客观、更科学、更令人信服。

我国现行的制度体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相应的,其优势的内涵也十分丰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概括起来,这些制度优势有3个层面,即根本制度优势、基本制度优势和重要制度优势。

第一层次是根本制度的优势。我国现行的根本制度体系是由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性质决定的,包括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制度性安排。这3个方面是我们制度体系中最根本的,最能体现我国的制度优势。这就把资本主义的一切为了获取剩余价值的资本逻辑和盲目发展的逻辑彻底颠覆了。因此,我们的制度体系才能够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各民族一律平等、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优势,从而创造了经济高速发展的奇迹与社会稳定发展的奇迹。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5]这是历史的结论。从理论到实践都证明,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搞革命、建设和改革,没有一个代表人民利益的、强有力的政党是不行的。毛泽东曾经说过“日本敢于欺负我们,主要的原因在于中国民众的无组织状态。”^[6]我们党的任务就是要把人民组织起来,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奋斗。过去搞革命是这样,今天搞建设也是这样。经过长期实践探索,我们形成了一套科学规范的党的领导制度。由此形成了我们党和政府的无比强大的组织能力。最近半年多来在全球开展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战役进一步证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动员能力在世界上是最强的,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这是我们的事业能够不断取得胜利的最坚强的领导保证。

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制度的根本属性。由此决定了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就保证了我国发展的社会主义性质,即人民性,从而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富人政治、代表不同利益集团的议会制等根本区别开来。依法治国的相关制度体系为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推进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提供了法制保障。这要求我们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各项事业中,既要坚持党性、人民性,又要坚持科学性、法治化,避免“人治”等造成的主观随意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制度性安排,三者既有一定区别,又密不可分、相辅相成,共同形成一个有机的制度整体,统一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由此成为我国制度体系的“根”和“本”,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着“定海神针”的作用。

第二层次是基本制度的优势。我国现行的基本制度包括基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方面的制度。它们都是由我国根本制度所决定的,是在不同社会领域的具体化,从不同方面体现出我国制度的优越性。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如上所述,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此相适应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种政党制度有自己特殊的优越性,既避免了苏联一党制的权利过分集中、缺

乏民主的弊端,也避免了西方多党制的权利分散、效率低下的痼疾,是“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崭新政党制度。这种政党制度既保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稳定性,又充分发挥了各个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很好地体现了民主集中制。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既坚持全国一盘棋原则,又充分发挥各民族地区人民根据自己民族特点治理社会的积极性,这就为全国人民的大团结以及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创造了和谐的社会条件。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既坚持党和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又充分发挥广大基层人民包括农村居民和城市社区居民管理社会的积极性。这样,我国的政治制度就显示出自己的独特优势,既坚持全国一盘棋,又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超越。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主要是单一的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这3个方面都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形成了今天的基本经济制度,其内涵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7]。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最明显的优势是把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和政府这只“有形之手”很好地结合起来,共同推动经济发展。这就从根本上克服了资本主义的弊病,也避免了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缺陷。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是私有制、市场经济和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按资分配,主要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推动经济,实践证明长期这样发展是不行的。用市场推动经济可以激发经济自由发展的活力,但经济的过度自由发展会造成经济危机乃至社会危机。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靠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来推动经济也是不可持续的。政府管理经济克服了经济发展的自发性,但计划经济体制对经济管得太死,生产要素很难自由流动,违背经济运动的价值规律,难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我国现行的基本经济制度综合了以往经济制度的优势,既能够促进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保持经济的高效发展,又能够从宏观上调控经济,保持经济的稳定运行,因此它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最佳选择,也为当代世界各国经济制度的发展做出了新的探索,提供了新的可能。这在人类现代化史上可谓史无前例。

我国的文化建设制度,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提供了共同思想基础,日益凸显出其优越性。资本主义文化本质上是为资本服务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尽管人民性文化乃至马克思主义文化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但很难占据主导地位。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分化、社会分裂决定了它很难形成统一的、动员全国人民为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价值观。最近发生的美国白人警察暴力执法致使黑人弗洛伊德死亡事件引发全球抗议运动,充分暴露了西方国家所谓“自由、平等、博爱”等普世价值的虚伪性。社会主义文化从根本上超越了资本主义文化,但由于社会主义文化制度建设在早期缺乏经验,曾经犯过“左”的错误,即过分排斥西方文化和传统文化,也不注重发展文化产业,影响了思想文化的繁荣发展。改革开放后,我们党逐步探索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道路,并形成了越来越完善的文化建设制度体系。今天,我国的文化建设制度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又允许多样性文化共同发展,包括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吸收世界先进思想文化,尊重各个民族、各种宗教文化的正常发展,还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加强文化事业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正是有了这样的文化建设制度,我们取得了文化建设的丰硕成果,逐步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话语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社会思想文化体系、现代科学技术体系、大众文化体系等,使具有五千多年历史的中华文化在当代焕发出勃勃生机,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撑。

我国的社会发展制度具有坚持人民性、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分化、阶层固化很难解决社会平等和公平发展问题。美国是当今世界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其贫富差距越来越大,这是美国社会矛盾危机四伏的根源所在。当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建立了一定的社会福利制度,但这种福利制度不是资本家和资产阶级政府自觉建立的,而是一百多年来无数次的工人运动特别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推动的产物。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发展的不平等、不公平问题,因此这种社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和人民政府自觉建立的。当然,由于计划经济时代的社会主义国家大多底子薄、生产力落后,只有低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我国在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各种社会保障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我们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走完了西方发达国家上百年走过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之路。2020年底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贫困人口全面脱贫,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制定的世界减贫目标。可以自信地说,通过我们党和政府自觉推动和亿万人民的共同努力,到本世纪中叶,当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时,也必将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之日。到那时,中国社会将更加和谐,人民生活将更加美好。

我国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坚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原则,努力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目标,展示出巨大优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推进现代化过程中曾经疯狂掠夺自然资源,造成了严重的生态灾难。近几十年来,随着世界绿色运动的兴起,发达国家的生态环境才逐步有所改善。但由于资本的逐利性,包括美国在内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至今没有建立起国家层面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美国甚至还退出了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我国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也出现过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但我们及时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经过近十几年的努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之后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比较快地制定了国家层面的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在继续推进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建设越来越好,尤其是在沙漠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江河湖泊治理、有害气体减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国还积极参与国际生态环境治理。所有这些都受到了国际社会的赞誉。美国著名生态经济学家小约翰·柯布曾不止一次地指出“生态文明的希望在中国。”^[8]

我国当代的基本制度优势主要体现在与上述“五大建设”相关的制度层面。从哲学高度看,我国基本制度的特征和优势是“一元主导、多样并存”。如在经济上,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并存的制度;在政治上,实行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在文化上,实行一元指导、多样发展的制度;在社会建设上,以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为主,多渠道解决民生问题;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以政府推动为主,同时利用市场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建设美丽中国。这种“一多结合”的制度设计,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又吸取了世界其他国家的文明成果和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秀成果,是一种“综合创新”,展示出海纳百川的强大包容性,充分体现了系统思维、辩证思维,特别是“执其两端,用其中於民”^[9]的中道精神、中国智慧。

第三个层次是重要制度优势。这里讲的“重要制度”主要是指我国的行政制度,即通常讲的体制机制。这些行政制度是我国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在行政层面的落实机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讲到若干方面的行政制度,包括我国现行的改革制度、人事制度、军队建设制度、“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以及大国外交制度等。每项重要制度中又包含若干方面政策性的制度安排。比如在我国的大国外交制度里包含着扩大对外开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制度性安排。这些政策性的制度安排推动了各个方面的制度创新,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

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行政制度这3个层次各有特点。我国的根本制度是整个国家

制度体系的根和本,具有刚性,不能动摇,由此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性质和方向长期稳定不变。我国的基本制度也比较刚性,但可以进行适当调整。如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性质不能变,但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只要有利于公有经济的保值增值,就可以大胆改革。体制机制则具有较大的弹性和灵活性,只要有利于落实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符合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就可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

可见,我国现有的制度体系是“一多结合”、刚柔相济、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随着进一步的完善,并运用得当、操作合理,就会进一步转化为强大的治理效能,展示出巨大优势。关于我国制度优势问题,还可以作更多的国际比较、历史比较研究。通过比较分析,才能深刻认识我国制度的优势,也才能够发现其不足,并做到“择善而从”,不断推进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三、进一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特别强调“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我国的制度体系总体上是好的,但同样的制度为什么在有的地方执行得效果好,而在有的地方效果差?这里就有一个制度转化的问题。

有人认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回事,没有必要分开讲。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实际上,这两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治理体系”主要是指社会制度的内在结构,“治理能力”主要是指社会制度的外在功能。这是现代系统思想在社会治理领域的运用。按照系统论的观点,一个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不可分割,结构决定功能,但功能也有相对独立性。一个系统的功能是否最优,一方面要看其结构是否最优,另一方面还要看其操作者的操作是否最优。最优结构需要有最优“操作”才能转化为最优功能。就像开汽车,一个汽车结构很好,按道理讲它的功能应该很好,但结果是不一定的,因为还要看司机驾驶的情况。会开车的人可以把它开得很好,但如果司机技术不好,操作不当,它仍然会出问题。这就说明,结构和功能是两个概念。因此,党中央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表述是很科学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和制度执行效能的集中体现,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标志着一个国家的制度发展水平。

围绕怎样才能进一步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这个问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了全面部署。这里只想强调以下几点。一是要加强执行环节的制度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度建设要在加强执行力上下功夫。比如,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法规等经过长期建设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体系,但为什么还会存在贪污腐败、知法犯法等问题呢?主要原因是执行力不够。所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执行力上下了很大功夫。比如建立了审计制度、巡视制度等,有力遏制了腐败发生;在执法方面,我们加强执行力建设,使得违法犯罪事件日益减少,社会环境越来越净化。所以,进一步加强执行环节的制度建设,就至关重要。特别是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干部、公务员、执法人员等的选拔,让更多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加入到党和国家的公职人员队伍中来。还要不断加强培训,使行政人员、执法人员等能够正确而娴熟地执行政策、依法办事。只有建立起良好的行政机制、人才队伍,并认真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才能把我国优越的制度体系转化为良好的治理能力。二是要处理好制度定型和制度创新的关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我国未来30年制度建设的目标:即“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

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10]。这就表明,未来我国的制度建设会越来越定型。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在制度执行方面就没有创新空间了呢?不是的。笔者认为,对具体情况要作具体分析。对关系我国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但是,对于基本制度中尚需完善的制度,特别是体制机制层面的制度,要鼓励人们进行探索,大胆进行制度创新。事实上,我们的制度体系和方针政策并不是僵死的,而是都为实践探索留出了足够的空间,以保持适当的灵活性。这就需要在执行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制度执行上,要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要反对不按制度办事而乱作为,另一种是要反对假借执行制度而不作为。要鼓励人们既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又善于在工作中不断创新。这样,我们的制度建设才能够不断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刚柔相济,不断完善,不断推动事业发展。三是处理好“治”和“理”的关系。治理现代化中的“治”和“理”实际上也是两个相辅相成的概念。“治”强调的是整治,以堵为主;“理”强调的是理顺,以疏为主。我们要完善制度建设,就要二者兼顾,切不可顾此失彼。这些年,我们在“治”的方面成就斐然,但在监督环节注重“治”而忽视“理”;注重督办而忽视帮助具体工作部门解决问题、反映问题等,这不利于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所以,下一步应当更多在“理”的方面下功夫。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如何理顺关系,充分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别需要我们深入思考,研究解决。

总之,中国制度是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历史比较和国际比较中日益显现出自己的优势,代表着21世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引领下,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现代化建设成就,受到了世人的广泛赞誉。面向未来,我们的制度建设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需要继续探索完善。认真总结中国制度的特点、优势和经验,展望未来我国制度建设的美好前景,我们就会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以更加自觉、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迎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丽曙光。

[参 考 文 献]

- [1][2][5][7][10]《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4、1-2、6、19、5-6页。
- [3]《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441页。
- [4]《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页。
- [6]《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11页。
- [8]张孝德《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希望在中国——第7届生态文明国际论坛观点综述》,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 [9]《十三经》(上),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版,第899页。

(责任编辑:韩永涛)